## 股票简称: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:临 2021-110 号

##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韩华起诉公司专利侵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自 2019 年 3 月起,HANWHA Q CELLS & ADVANCED MATERIALS CORP. 及其关联 方(审理期间由于韩华内部进行了重组,案件原告/专利权人变更为 HANWHA SOLUTIONS CORPORATON,以下统称"韩华")先后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(ITC)、 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、澳大利亚联邦法院、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、法国巴 黎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,宣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及下属子公司在上述所在地区销售的部分产品侵犯韩华专利权,针对上述诉讼案, 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7 日、2019 年 3 月 12 日、2020 年 4 月 9 日、2020 年 4月14日、2020年5月20日、2020年6月5日、2020年6月20日、2020年 7月9日、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,具体诉讼情况及对公司的影 响请详见相关公告。

2021年7月,韩华(HANWHA SOLUTIONS CORPORATON)向荷兰鹿特丹地方法 院提起针对公司全资子公司 LONGi (Netherlands) Trading B.V. (荷兰隆基) 的简易跨境临时禁令申请(以下简称"本次诉讼")。荷兰时间 2021 年 11 月 3 日, 公司收到法警正式送达的跨境临时禁令,以上跨境临时禁令自送达之日起一个工 作日后正式生效。本次诉讼具体情况及跨境临时禁令对公司的影响请详见公司 2021年10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韩华诉讼案的进展情况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》等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